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交通、水利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按照《汝州市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2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交通、水利等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3 年以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管进场交易招标的交通、水利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二、检查内容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办理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

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

(一) 抽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分两次安排)

(二) 抽查方式

通过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取 2023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进行招标登记开展招投标并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抽取项目比例不低于 30%。被抽取到的项目, 请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检查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根据情况采取现场检查或核查资料方式进行检查。

四、检查结果处理

(一)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对检查结果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并将检查汇总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二) 对受检项目招投标活动不规范行为予以纠正, 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将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完善资料。

各受检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拒绝检查。

(二) 落实行政监督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规制度，熟悉检查范围和内容，不得故意刁难检查对象，不得随意扩大检查范围和内容，不得随意提高检查标准。被检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主动配合行政监督检查部门的核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规避检查。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